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合化学”）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76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4.95 元，募集资金总额 29,9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4,068.0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5,831.98 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2)第 000040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存放在经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年产 8,000 吨有机颜料生产项目	20,194.43	22.0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90.86	7.55
3	补充流动资金	3,246.69	3,246.69
合计		25,831.98	3,276.3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

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其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并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其中，对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实施方式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董事会批准的有效期限和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由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募集资金本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联合化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联合化学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